

##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3:00。

####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参会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

#### 7. 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航天无锡疗养院（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大浮西渚头1号）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议案名称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6.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1 选举缪仲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2 选举杨晖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3 选举朱静波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4 选举牟欣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5 选举刘浩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6 选举杨先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7 选举马川利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8 选举吴贵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9 选举夏逢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1 选举赵嵩正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2 选举蔡永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3 选举由立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4 选举邸雪筠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5 选举录大恩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8.01 选举韩曙鹏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8.02 选举王录堂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已分别经公司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三）特别说明

1. 议案 1 应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 议案 5 涉及关联交易，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中国航发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 议案 7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 议案 6、7、8，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00	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b>累积投票提案</b>		
6.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9人
6.01	选举缪仲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2	选举杨晖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3	选举朱静波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4	选举牟欣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5	选举刘浩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6	选举杨先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7	选举马川利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8	选举吴贵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9	选举夏逢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b>7.00</b>	<b>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b>	应选人数5人
7.01	选举赵嵩正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2	选举蔡永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3	选举由立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4	选举邸雪筠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5	选举录大恩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b>8.00</b>	<b>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b>	应选人数2人
8.01	选举韩曙鹏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8.02	选举王录堂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

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 登记时间：2021年11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5. 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792号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六、其他事项

### 1.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792号

联系人：王先定、沈晨

联系电话：0510-85705226

联系传真：0510-85500738

电子邮箱：zhdk000738@vip.163.com

邮编：214063

2. 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样式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38”，投票简称为“动控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9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9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7，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

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12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 (先生/女士)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号码:

受托人名称/姓名: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00	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b>累积投票提案</b>	采用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b>6.00</b>	<b>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b>		应选人数9人		
6.01	选举缪仲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2	选举杨晖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3	选举朱静波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4	选举牟欣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5	选举刘浩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6	选举杨先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7	选举马川利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8	选举吴贵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9	选举夏逢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b>7.00</b>	<b>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b>	应选人数5人	
7.01	选举赵嵩正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2	选举蔡永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3	选举由立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4	选举邸雪筠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5	选举录大恩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b>8.00</b>	<b>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b>	应选人数2人	
8.01	选举韩曙鹏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8.02	选举王录堂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特别说明事项:

1. 非累计投票填, 请在表决情况栏打“○”, 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必选一个(且只能选一个), 其他栏中打“×”。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 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2. 累积投票提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为在“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中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 委托人为法人的, 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4.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5.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 (或盖章):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